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文件

闽师协创〔2021〕1号

关于印发《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第21次院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

2021年12月20日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以下简称“创业园”）管理，更好服务于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业园是大学生校内创新创业的实践基地，具有孵化器功能，以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创新创业能力和支持鼓励大学生自主创业为目标，促进大学生的成长成才。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成立学院创业园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创业园建设和管理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办公室、教务部、学生事务部、资产与财务部、校区管理办公室、创新创业学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主任由创新创业学院院长兼任，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工作职责

1. 编制创业园的发展规划；
2. 制定创业园的各项管理制度；
3. 负责创业园的对外宣传和联系；
4. 受理创业团队的入驻申请和组织专家评审；
5. 办理创业团队的入驻和退出手续；

6. 开展创业团队创业辅导和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7. 监督、管理和考核创业团队;
8.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创业团队的入驻

第五条 入驻条件

1. 创业团队负责人及主要成员须为我院全日制在校生或毕业三年内(含三年)的校友,并占团队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以上人员无违法违规记录;
2. 创业团队应自觉遵守创业园管理制度及学院其他规章制度;
3. 创业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鼓励创业项目与学院开设专业相结合;
4. 创业团队应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5. 创业团队入驻创业园后,必须保证能在园区正常工作;
6. 创业团队应配有至少一名指导教师。

第六条 评审标准

1. 创业团队负责人在校综合表现良好,学习过相关创业课程,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 创业团队组织结构合理,成员目标一致,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
3. 创业项目具有创新性和市场潜力,无知识产权纠纷;
4. 创业计划书内容全面,并具有较强的现实操作性;

5. 创业团队立足自身专业领域，以提高专业技能和实践能力为主要目的，对学院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具有典型示范作用；

6. 跨专业、跨年级、跨院系等交叉融合类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依托科技研发课题项目、在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等比赛中获奖项目可优先入驻；

7. 不接受门店式、加盟连锁、餐饮、需特许审批等不符合创业园功能定位项目的申请。

第七条 入驻程序

1. 创业团队负责人向所在院系提交《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项目申报书》、创业计划书和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等申请材料；

2. 所在院系对照入驻条件和评审标准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的创业团队按照优先顺序排序推荐报送创新创业学院；

3. 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对创业团队及创业项目进行评审；

4. 评审入围的团队经过院内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为入驻团队；

5. 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入驻创业团队学习创业园的管理规章制度和接受安全培训，并进行考核；

6. 创业团队通过考核后，与创新创业学院签署入驻协议书并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7. 在创新创业学院的指导下，进行创业场所的装修装饰；

8. 创业团队正式入园开展创业活动。

第四章 创业园的管理

第八条 入驻创业园的创业团队一律实行签约方式进行管理。创业团队负责人在接到入驻批准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须签署入驻协议和安全责任书，办理入驻手续。如期未办理的，视为放弃。创业团队入驻协议期为一年，期满后，有继续入驻需求并符合条件的，需重新申请。原则上同一个项目最多可入驻三年。

第九条 场地管理

1. 创业团队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运营项目，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2. 创业团队的装修方案需经批准，方可施工；
3. 创业团队的“门面”设计要规范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美观大方；
4. 创业团队不得擅自对园区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
5. 创业团队在创业园举行大型活动，需提前三天向创新创业学院报批；如有校外人员参加，需提前一周报批；
6. 创业团队所有车辆必须按要求停放，严禁违规停放；
7. 创业团队应节约用电、用水，爱护公共资产，相关设备如有损坏或遗失，需照价赔偿。

第十条 运营管理

1. 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运营；
2. 遵守创业园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所签订的有关协议要求；
3. 各创业团队自主运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 及时准确地向创新创业学院报送不涉及运营机密的报表

和数据，支持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

5. 创新创业学院针对团队运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邀请专家学者或企业家对其进行指导。

第十一条 安全管理

1. 创业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创业园作息时间；

2. 创业团队必须做到离开创业园时，锁门关窗，切断电源；

3. 创业园内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和使用大功率违禁电器；

4. 创业园内严禁任何人员留宿；

5. 因创业团队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创业团队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6. 创业团队成员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有义务立即向创新创业学院和校区管理办公室报告。

第十二条 卫生管理

1. 创业团队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2. 创业团队应保证自身运营场所干净整洁。

第五章 创业团队的考核与奖惩

第十三条 创业团队的考核

创业团队入驻创业园后，创新创业学院对创业团队进行日常巡查以及学期考核、期满考核。巡查结果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的运用

1. 巡查结果或学期考核不合格的创业团队须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予以清退；

2. 期满考核为优秀的创业团队，授予“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优秀团队”荣誉称号，可优先继续入驻创业园，学院优先向上一级孵化园区推荐入驻；期满考核为合格的创业团队，学院可向上一级孵化园区推荐入驻；期满考核为不合格的创业团队，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创业园。

第六章 创业团队的退出

第十五条 合同期满退出

合同期满，创业团队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第十六条 自动申请退出

创业团队提出退出申请，创新创业学院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第十七条 强制退出

创业团队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创新创业学院发出终止协议通知，强制其办理相关退出手续。

1. 项目开展处于停滞状态；
2. 违反签订的协议要求；
3. 出现安全事故；
4. 主要负责人为在校生的，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5. 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运营内容无关的活动；
6. 有转租行为者；
7. 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
8. 因场地、运营、卫生等问题，受到二次以上警告者；

9. 其他必须退出创业园的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院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